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第 4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99643 號函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為辦理本招生之試務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之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六、本招生係招收海外地區素質優異之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考生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須經各就讀高中學校推薦後，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七、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 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
- 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十、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 僑生及港澳生以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十三、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四、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五、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10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據佐證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六、 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招生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